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監宣字第665號

聲 請 人 陳秀慧

相 對 人 陳史文

關 係 人 陳秀娥

陳妍蓉

陳素華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陳史文（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陳秀慧（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指定陳素華（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陳秀慧為相對人陳史文之長女，相對人因罹患癡呆症、阿爾茲海默氏症，失智狀態越發嚴重，亦無法認識他人，與其對話多為答非所問，致其有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之情狀。為代相對人處理保險及相關財產文件等相關事宜，維護其權益，爰依法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並請求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同時指定相對人之四女即關係人陳素華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01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02 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
03 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04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
05 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
06 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
07 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
08 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
09 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
10 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
11 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
12 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
13 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
14 並注意下列事項：1.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
15 產狀況。2. 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
16 之人間之情感狀況。3. 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
17 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4. 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
18 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19 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再
20 按監護宣告之裁定，於裁定送達或當庭告知法院選定之監護
21 人時發生效力；監護宣告裁定經廢棄確定前，監護人所為之
22 行為，不失其效力，家事事件法第169條第1項、第170條第1
23 項分別定有明文。

24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相對人身心障
25 礙證明、臺中榮民醫院診斷證明書、臨床失智評分量表、心
26 理評估報告等件為證。又經本院在鑑定人衛生福利部彰化醫
27 院（下稱彰化醫院）梁孫源醫師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僅於
28 本院訊問其姓名時能正確回答，對於訊問其年籍及人別識別
29 等問題，則無法為確實之回應，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按。
30 再經本院囑託該院為鑑定，鑑定結果認：「醫學上的診斷：
31 診斷名：重度失智症。障礙程度：重度」、「鑑定判定：1.

01 基於受鑑定人因重度失智，致使其理解力、表達能力及判斷
02 能力皆有重度障礙，以致個案不能管理處分自己的財產，且
03 回復之可能性低。2. 其障礙之程度，可為監護宣告。不能受
04 意思表示、不能為意思表示且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結果」等
05 語，有彰化醫院民國113年1月19日彰醫精字第1133600035號
06 公函所附成年監護鑑定書在卷可稽，堪認相對人因重度失智
07 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
08 示之效果。從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宣告相
09 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10 四、本件相對人業經監護宣告，揆諸前揭規定，自應為其選定監
11 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又依聲請人所提出之同
12 意書所載，相對人之子女即聲請人、關係人陳素華、陳秀
13 娥、陳妍蓉等人，均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並
14 以關係人陳素華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本院審酌同意書
15 之內容，認聲請人與關係人陳素華為相對人之女，兩人與相
16 對人關係非常密切，應能適切照護相對人，且其二人經親屬
17 推為監護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由渠等分別擔任相對
18 人之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
19 利益，爰裁定如主文第2、3項所示。

20 五、未按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等規
21 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應
22 會同關係人陳素華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
23 於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
24 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併此指明。

25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7 家事法庭 法 官 梁晉嘉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9 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31 書記官 周儀婷